

會議出席對象  
 (一) 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在中國證監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具體情況詳見下表)，並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

股份類別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A股	600663	陸家嘴	2016/9/5	-
B股	900932	陸家B股	2016/9/8	2016/9/5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聘請的律師。  
 (四) 其他人員  
 會議登記方法  
 登記時間：2016年9月9日(星期五)10:00—16:00  
 登記辦法：  
 1.個人股持本人身份證、股東賬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委託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證、授權委託書、委託人身份證、委託人股東賬戶卡和委託人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2.法人股東持法人單位營業執照復印件、法人授權委託書、出席人身份證和法人股東賬戶卡辦理登記。  
 登記地點：嶺山路101號2號樓一樓商務中心。異地股東可用信函或傳真方式(以2016年9月9日前公司收到為準)進行登記，傳真號：021-33848594。  
 其他事項  
 本次股東大會會期半天，不發禮品，與會人士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年8月27日

附件1: 授權委託書  
 附件2: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報價文件  
 提議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決議  
 附件1: 授權委託書  
 授權委託書

序號	非累積投票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1	審議《關於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資產重組條件的議案》			
2	審議《關於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3.00	逐項審議《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的議案》			
3.01	交易標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對方			
3.02	交易價格和定價依據			
3.03	支付方式			
3.04	資產交割的時間安排			
3.05	過渡期損益的處理			
3.06	與資產相關的人員安排			
3.07	本次交易的協議簽署、資金等相關安排			
3.08	協議的簽署及生效條件			
3.09	違約責任			
3.10	決議的有效期			
4	審議《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財務報表、評估報告的議案》			
5	審議《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公允性的議案》			
6	審議《關於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摘要的議案》			
7	審議《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8	審議《關於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相關協議的議案》			
9	審議《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議案》			
10	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宜的議案》			
11	審議《關於重大資產重組方案涉及的購買期回報分析、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的議案》			
12	審議《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13	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序號	累積投票議案名稱	投票數
14.00	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14.01	選舉劉作強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14.02	選舉鄭得利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委託人簽名(蓋章)：\_\_\_\_ 受托人簽名：\_\_\_\_  
 委託人身份證號：\_\_\_\_ 受托人身份證號：\_\_\_\_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委託人應在委託書中「同意」、「反對」或「棄權」意向中選擇一個並打「✓」，對於委託人在本授權委託書中未作具體指示的，受托人有權按自己的意願進行表決。

附件2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一、股東大會董事候選人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監事會候選人選舉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投資者應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二、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2名，則該股東對於董事會選舉議案組，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  
 三、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對進行董事會、監事會改選，應選董事5名，董事候選人有6名；應選獨立董事2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有3名；應選監事2名，監事候選人有3名。需投票表決的事項如下：

累積投票議案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4.00	例：陳 x x	
4.01	例：趙 x x	
4.02	例：蔣 x x	
4.03	例：孫 x x	
4.04	例：李 x x	
4.05	例：王 x x	
4.06	例：楊 x x	
5.00	關於選舉獨立監事的議案	投票數
5.01	例：張 x x	
5.02	例：王 x x	
5.03	例：楊 x x	
6.00	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	投票數
6.01	例：李 x x	
6.02	例：陳 x x	
6.03	例：黃 x x	

某投資者在股權登記日收盤時持有該公司100股股票，採用累積投票制，他(她)在議案4.00「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就有5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5.00「關於選舉獨立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6.00「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  
 該投資者可以以500票為限，對議案4.00按自己的意願表決。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分散投給任意候選人。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票數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	-	-	-
4.01	例：陳 x x	500	100	100	-
4.02	例：趙 x x	0	100	50	-
4.03	例：蔣 x x	0	100	200	-
4.04	例：孫 x x	0	100	50	-
4.06	例：宋 x x	0	100	50	-

股票代碼：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簡稱：陸家嘴 陸家B股 編號：臨2016-063

#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更換獨立財務顧問主辦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通證券」)為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重大資產重組項目(以下簡稱「本次重組」)的獨立財務顧問，並於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證券報》、《香港文匯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告並披露了《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預案》及摘要等相關公告。  
 公司於2016年8月26日收到海通證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更換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獨立財務顧問主辦人、協辦人的說明》，原指定的獨立財務顧問主辦人桂一帆、姜倩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次重組的主辦人。為保證重組工作的有序進行，海通證券已指定王會峰、范冠坤、邢天凌擔任本次重組財務顧問主辦人，繼續履行獨立財務顧問主辦人職責。  
 特此公告。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7日

A股簡稱：陸家嘴  
 B股簡稱：陸家B股  
 A股代碼：600663  
 B股代碼：900932  
 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



#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摘要

交易對方名稱	住所及通訊地址
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浦東大道981號 通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嶺山路101號2號樓
上海前灘國際商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靈潭南路728號205室 通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春曉路245號



發售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  
 聲明  
 本報告書摘要的目的僅為向公眾提供有關本次交易的簡要情況，並不包括本次交易報告書全文的各部分內容。本次交易報告書全文同時刊登於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備查文件的查詢方式為：中國上海嶺山路101號1樓。

一、上市公司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書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對本報告書及其摘要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負責人和主管會計工作的負責人、會計機構負責人保證本報告書中財務會計報告真實、完整。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本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重組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本次交易相關事項的生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本次交易的交割與實施仍需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審批機關對於本次交易相關事項所做的任何決定或意見，均不表明其對本公司股票的價值或投資者的收益做出實質性判斷或保證。  
 本報告書所述事項並不代表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對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或批准。投資者若對本報告書存在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二、交易對方聲明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對方陸家嘴集團、前灘集團均已出具承諾函，將及時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組相關信息，並保證所提供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三、相關證券服務機構及人員聲明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證券服務機構及相關人員保證披露文件的真實、準確、完整。如本次重組申請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證券服務機構未能勤勉盡責的，將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在本報告書中的含義如下：

本報告書	指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
陸家嘴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陸家嘴集團	指	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
前灘集團	指	上海前灘國際商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交易對方	指	陸家嘴集團、前灘集團
土控集團	指	上海浦東土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市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浦東新區國資委	指	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標的公司、陸全製	指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本次重組	指	上市公司擬通過現金支付方式收購陸家嘴集團、前灘集團合計持有的陸全製88.20%股權，以使陸全製在本次交易完成後成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陸全製88.20%股權
陸家嘴信託	指	陸家嘴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愛建證券	指	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陸家嘴國壽人壽	指	陸家嘴國壽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持牌機構	指	涉及金融機構經營許可事項並持有該等許可的機構，本報告書中陸全製下屬持牌機構特指陸家嘴信託、愛建證券和陸家嘴國壽人壽
《原購買資產協議》	指	陸家嘴股份、陸家嘴集團、前灘集團、土控集團於2016年4月27日簽署的《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
《原購買資產協議之解除協議》	指	陸家嘴股份、陸家嘴集團、前灘集團、土控集團於2016年8月26日簽署的《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解除協議》
《重述之購買資產協議》	指	陸家嘴股份、陸家嘴集團、前灘集團於2016年8月26日簽署的《經修訂並重述的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
《原業績補償協議》	指	陸家嘴股份、陸家嘴集團、前灘集團於2016年4月27日簽署的《業績補償協議》
《原業績補償協議之解除協議》	指	陸家嘴股份、陸家嘴集團、前灘集團於2016年8月26日簽署的《業績補償協議之解除協議》
《重述之業績補償協議》	指	陸家嘴股份、陸家嘴集團、前灘集團於2016年8月26日簽署的《經修訂並重述的業績補償協議》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審計機構、安永會計	指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評估機構、財瑞評估	指	上海財瑞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審計基準日	指	2016年3月31日
評估基準日	指	2016年3月31日
報告期、最近兩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
《評估報告》	指	財瑞評估出具的財瑞財評報(2016)2035號評估報告及評估說明
《審閱報告》	指	安永會計出具的安永華明(2016)專字第60842066_B05號審閱報告及財務報表
《陸全製審計報告》	指	安永會計出具的安永華明(2016)專字第60842066_B06號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陸家嘴信託審計報告》	指	安永會計出具的安永華明(2016)專字第60842066_B07號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愛建證券審計報告》	指	安永會計出具的安永華明(2016)專字第60842066_B08號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陸家嘴國壽人壽審計報告》	指	安永會計出具的安永華明(2016)專字第60469441_B06號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重組辦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14年修訂)
《26號準則》	指	《〈公开发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2014年修訂)》
《財務顧問業務指引》	指	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信息披露工作備忘錄—第二號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財務顧問業務指引(試行)》
《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元、千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特別說明：本報告書中所列數據可能因四捨五入原因與與根據相關單項數據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略有差異。

重大事項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簡稱與本報告書「釋義」中所定義的簡稱具有相同含義。特別提醒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報告書全文，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次重組方案簡要介紹  
 (一) 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擬通過現金支付方式收購陸全製88.20%股權，以使陸全製在本次交易完成後成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交易對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包括陸家嘴集團、前灘集團。  
 (三) 標的資產  
 本次交易的標的資產為陸全製88.20%股權。  
 (四) 交易方式及資金來源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為現金收購。  
 1、上市公司擬用於本次交易的資金來源及籌資方式  
 上市公司擬用於本次交易的資金為自有資金和銀行借款，其中自有資金主要為貨幣資金及變現能力較強的金融資產，銀行借款主要擬通過過橋貸款方式取得，自有資金和銀行借款的使用不影響上市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活動和業務拓展的資金需求。  
 2、上市公司擬在本次收購中使用自有資金的比例  
 《重述之購買資產協議》約定的標的資產交易價格根據財瑞評估出具的本次收購浦東新區國資委授權部門核准的《評估報告》確認的評估值確定。標的資產評估值為94.89億元，上市公司擬在本次收購中使用自有資金的比例約為40%，即約37.95億元。  
 3、上市公司是否已經與銀行簽訂借款框架協議  
 截至本報告書披露日，上市公司已向相關銀行申請併購貸款，相關程序正在辦理中，預計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次交易相關議案、本次交易完成相關審批程序後簽署正式銀行借款合同。  
 4、《重述之購買資產協議》約定的分期付款方式  
 本次交易股權轉讓款將採用分期付款方式，其中首期付款款為股權轉讓總價款的30%，計2,846,626,485.38元；第二期付款款為股權轉讓總價款的70%，計6,642,128,465.90元。陸家嘴股份應自《重述之購買資產協議》生效之日起5(五)個工作日支付首期付款，第二期付款應由陸家嘴股份在交割日後支付，但最晚不得遲於《重述之購買資產協議》生效之日起2(十二)個月。陸家嘴股份應自交割日起就第二期付款按同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向陸家嘴集團及前灘集團計付利息，自交割日起，陸家嘴股份有權自行決定第二期付款的具體日期。  
 (五) 交易金額  
 本次交易的金額根據浦東新區國資委授權部門核准的評估結果確定。

根據財瑞評估出具的《評估報告》，標的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10,758,225,568.34元，標的公司經審計的母公司賬面淨資產為7,932,924,515.76元，評估增值2,825,301,052.58元，評估增值率為35.61%。《重述之購買資產協議》約定的標的資產交易價格根據前述評估報告審定的標的資產評估值確定。相應地，標的資產的交換價格為10,758,225,568.34元的88.20%，即9,488,754,951.26元。標的資產的評估情況請詳見本報告書「第五節 標的資產評估情況」。  
 (六) 本次交易不涉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等非現金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不涉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等非現金支付方式。  
 (七)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資金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資金。  
 (八) 過渡期損益安排  
 根據《重述之購買資產協議》，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標的資產盈利的，則盈利部分歸上市公司享有；標的資產虧損的，則由交易對方以連帶責任的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現金方式補足。  
 (九) 本次交易不會導致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  
 本次交易為現金收購，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權變動，不會導致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  
 二、本報告書與重組預案所披露的重組方案存在差異  
 (一) 本次方案調整基本情况  
 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的《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預案》中交易方案為：陸家嘴股份擬以支付現金的方式向陸家嘴集團、前灘集團和土控集團3名交易對方購買所持陸全製100.00%股權。  
 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16年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的《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中交易方案為：陸家嘴股份擬以支付現金的方式向陸家嘴集團和前灘集團購買所持陸全製88.20%股權。  
 本次方案調整後，土控集團將不作為本次交易對方，土控集團所持陸全製11.80%的股權也將不在本次交易中進行轉讓。  
 (二) 本次方案調整不屬於重組方案的重大調整  
 根據《重組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上市公司擬對交易對象、交易標的等作出變更，構成對重組方案重大調整的，應當重新履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等程序。同時，中國證監會2015年9月18日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法律法規常見問題與解答(修訂稿)》中對是否構成對重組方案的重大調整進行了明確：  
 「1、股東大會作出重大資產重組的決議後，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於如何認定是否構成對重組方案的重大調整問題，明確審核要求如下：  
 (1) 關於交易對象  
 1) 擬增加交易對象的，應當視為構成對重組方案重大調整。  
 2) 擬減少交易對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將該交易對象及其持有的標的資產份額剔除出重組方案，且剔除相關標的資產後按照下述第2條的規定不構成重組方案重大調整的，可以視為不構成重組方案重大調整。  
 3) 擬調整交易對象後所持標的資產份額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對象之間轉讓標的資產份額，且轉讓份額不超過交易作價20%的，可以視為不構成重組方案重大調整。  
 (2) 關於交易標的  
 擬對標的資產進行變更，如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可以視為不構成重組方案重大調整。  
 1) 擬增加或減少的交易標的的的交作價、資產總額、資產淨額及營業收入占原標的資產相應指標總量的比例均不超過20%；  
 2) 變更標的資產對交易標的的生產經營不構成實質性影響，包括不影響標的資產及業務完整性等。」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方案調整情況如下：陸家嘴股份、陸家嘴集團、前灘集團、土控集團一致同意，減少本次交易對象，土控集團不作為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土控集團持有陸全製11.80%的股權，占原標的資產相應指標總量的比例不超過20%。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調整不屬於重大調整。  
 (三) 本次方案調整原因  
 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於2016年6月24日頒布了《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第二條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應當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政策規定，有利於國有經濟佈局和結構調整優化，充分發揮市場配置資源作用，遵循等價有償和公開公平的原則，在依法設立的產權交易機構中公開進行，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以下情形的產權轉讓可以採取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  
 (一) 涉及主要處於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的重要行業和關鍵領域企業的產權轉讓，對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業產權轉讓在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之間轉讓的，經國資監管機構批准，可以採取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  
 (二) 同一國家出資企業及其各級控股企業或實際控制企業之間因實施內部組織整合進行產權轉讓的，經該國家出資企業審議決策，可以採取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  
 根據上述文件精神，陸家嘴股份、前灘集團均屬於陸家嘴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陸家嘴股份收購陸家嘴集團與前灘集團持有的陸全製股權，經陸家嘴集團審議決策，可以採取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而土控集團所持陸全製11.80%的股權轉讓需在依法設立的產權交易機構中公開進行，為順利推進本次重組過程，土控集團所持陸全製11.80%的股權不納入本次標的資產範圍。  
 三、本次交易是否構成關聯交易、重大資產重組和借殼上市  
 (一) 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鑒於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東陸家嘴集團及關聯方前灘集團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程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上市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議相關案時，關聯董事已迴避表決；在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次交易相關案時，關聯股東將迴避表決。  
 (二) 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標的資產經審計的主要財務數據與上市公司同期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比較如下：

項目	上市公司		陸全製		
	2015年度 經審計數	2015年度 經審計的財務數據[2]	佔上市公司相同指標的 比例	陸全製88.20%股權交易作 價	佔上市公司相同 指標的比例
資產總額	5,244,890.28	2,312,461.79	44.09%	948,875.50	18.09%
營業收入	563,135.79	196,019.99	34.81%	-	-
資產淨額[1]	1,299,726.24	854,705.93	65.76%	948,875.50	73.01%

註：  
 1、資產淨額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2、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導致上市公司取得陸全製控權，因此資產總額以陸全製的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二者中的較高者為準，營業收入以陸全製的營業收入為準，資產淨額以陸全製的淨資產額和成交金額二者中的較高者為準。  
 本次交易擬購買的資產淨額(資產淨額與交易對價的金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會計報告期末淨資產的比例達到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根據《重組辦法》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殼上市  
 本次交易為現金收購，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權變動。本次交易完成後，陸家嘴集團仍為上市公司控股股東，浦東新區國資委仍為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會導致上市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構成《重組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的借殼上市。  
 四、本次重組的定價依據及支付方式  
 本次重組的標的資產以浦東新區國資委授權部門核准的資產評估結果作為定價依據。  
 本次重組的支付方式為現金支付，不涉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本次交易的股權轉讓總價款為(以下列)9,488,754,951.26元。股權轉讓價款將採用分期付款方式，其中首期付款款為股權轉讓總價款的30%，計2,846,626,485.38元(以下簡稱「首期付款」)；第二期付款款為股權轉讓總價款的70%，計6,642,128,465.90元(以下簡稱「第二期付款」)。陸家嘴股份應自《重述之購買資產協議》生效之日起5(五)個工作日支付首期付款，其中首期付款於2016年9月27日支付給陸家嘴集團、754,904,688.13元支付給前灘集團。第二期付款應由陸家嘴股份在交割日後支付，但最晚不得遲於《重述之購買資產協議》生效之日起十二(十二)個月。陸家嘴股份應自交割日起就第二期付款按同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向陸家嘴集團及前灘集團計付利息，計息截止第二期付款實際支付日。該等利息的73.48%應支付給陸家嘴集團，26.52%應支付給前灘集團。自交割日起，陸家嘴股份有權自行決定第二期付款的具體日期。  
 五、本次交易標的資產評估情況簡要介紹  
 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的評估機構為財瑞評估。根據財瑞評估出具的《評估報告》，本次評估以2016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的評估方法採用資產基礎法；對標的公司控股或共同控制之持牌機構的評估方法採用市場法和收益法，並以市場法確定評估結論。標的資產的評估結果如下：

對象	賬面值		評估值		增減值	增減率	評估方法
	A	B	C=B-A	D=C/A			
陸全製股東全部權益	7,932,924,515.76	10,758,225,568.34	2,825,301,052.58	35.61%	資產基礎法		
陸全製88.20%股權	6,996,839,422.90	9,488,754,951.28	2,491,915,528.38	35.61%	-		

註：  
 1、陸全製股權全部權益賬面值為經審計的母公司報表所有者權益；  
 2、陸全製88.20%股權的賬面